**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體育運動組「與學生有約」實施辦法**

98.9.1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09.18 102年9月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 為加強與學生意見溝通，瞭解學生確切需求，提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校體育運動組「與學生有約」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辦法實施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二週，舉辦「與學生有約」座談會。（以下簡稱本座談會）。
3. 本座談會參加對象為全校各班班級代表。
4. 舉辦本座談會地點，依實際情況另行公布。
5. 本座談會學生反映之意見，由體育運動組負責辦理，並將處理結果，以公告方式回覆。
6.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辦單位 | 體育運動組 | 承辦人 | 陳志忠 | 定（修）定日期 | 100.03.30 |
| 1.目 的：凝聚校園共識，培養溝通合作精神，以及充實生活品質。2.適用範圍：科主任、本校教師、在校學生。3.辦理業務：「體育運動組與學生有約座談會」標準作業流程。4.作業流程圖： |
| 流程圖 | 權責單位 | 辦理期程 |
| 存查通知與會教師及主管通知與會學生代表資料準備會議開始紀錄與會簽相關單位會議議題擬定場地借用 | 體運組行政業務負責人體運組行政業務負責人、體運組長 | 每學期期末前四週前三週前二週會議後二週內 |
| 5.作業內容說明：6.備註EX：參考資料 |